

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，延伸产业链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）于2018年5月25日与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海汇智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》，拟共同设立投资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或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。该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,900万元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
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时间：2015年5月29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健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深圳市前海四海恒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创业投资业务；受托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）；投资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股权投资。

四海汇智已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，登记编号：P1018512。

四海汇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：本次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，社会资金尚未募集完成，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，

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### **三、拟设立基金相关情况**

#### **1、基本情况**

基金名称：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基金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组织形式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基金管理人：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出资规模及方式：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9,9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，四海汇智以自有资金认购 2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，剩余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由四海汇智负责募集。

出资进度：该基金出资进度为分期制，以项目需要履行出资义务。

计划存续期：基金存续期为 5 年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基金可以适当展期。

会计核算方式：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，单独建账、独立核算，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退出机制：被投资企业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退出：（1）申请公开或非公开发行，包括但不限于首发上市 IPO，新三板挂牌等。（2）全部或部分出售给具有战略协同潜力的公众公司（上市公司）。（3）原股东回购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
投资方向：高端薄膜生产设备、新材料、医疗大健康、工业互联

网和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等。

各方的权利及义务：本协议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，合作细则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。

## **2、经营管理模式**

管理和决策机制：四海汇智为基金管理人。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、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四海汇智委派 1 名，金明精机委派 3 名，其他合伙人委派 1 名。投资决策过程中采用一人一票制，需包含金明精机所委派委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（必须包含金明精机提名的委员）。

收益分配机制：收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：（1）返还所有合伙人投资人的实缴出资及年化 8%的预期收益。（2）基金管理人计提基金剩余收益的 20%作为业绩报酬。（3）剩余超额收益由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上述内容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初步结果，最终情况以各方签署的文件为准。

## **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**

### **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金明精机的产业平台优势、四海汇智的专业管理与客户资源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；有利于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，拓展投资渠道，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2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**

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尚待进一步协商具体合作条款、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国内政策、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，督促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投资资金安全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五、其他说明与承诺**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后的十二月内（涉及分期出资的，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）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3、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